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秘書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代理學生事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烟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玟玲主任、陳怡君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翁仕明主任、李梅琛主任、林惠如主任(護理學院副院長)、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護理學院劉院長及林副院長，今年 QS 護理學科排名，本校榮獲全球排名第 62 名，亞洲第九名，全臺國立大學第一名佳績，護理學院及系師生傑出表現對學校招生很有助益。
- 二、感謝講座教授楠楨指導特色躍升計畫及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計畫之申請與執行，也謝謝院長、師長們協助推動計畫。
- 三、本校學生除了專業表現亮眼，有關運動類或通識才藝成果皆很優秀，感謝體育室田主任、趙曜教練，大專女子甲二級籃球聯賽 112 年 3 月 24 日首次前進小巨蛋，榮獲全國亞軍，另外男子組北區籃球聯賽亦獲得第五名佳績，同學選手們展現團隊凝聚力及運動家精神非常難得。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112 年 3 月 20 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但篩檢陽性中重症，領有隔離治療通知書者，請務必與健康中心聯繫，協助後續校安通報及健康關懷。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參見附件 P.30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12 年 3、4 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啟動，作業流程已提供各校各單位，3 月 8 日已召開填表說明會；本次學術單位填報截止日為 3 月 27 日；行政單位填報截止日為 4 月 11 日，各單位已配合時程作業完成填報；並已於 4 月 18 日召開檢核會議。
- (2)本校為延續對技優學生的培育任務，由「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8 日臺教技(一)1122300641 函號統籌規劃辦理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請。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已依教育部指示 113 學年所的招生系科及名額須依 112 學年度所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招生系科、類別及招生名額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申請計畫書至註冊組，教務處將依規定於期限內協助完成報部程序。
- (3)因應 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作業，教務處已完成各系所生師比預估，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和 112 年 3 月 29 日辦理「各院師資質量討論會議」，說明 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各項列計原則，及 111 年度總量資源考核列計項目「專任師資於所屬系所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以期院所系專任師資人數和生師比值等考核項目如期通過。
- (4)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778 號函「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事宜」，各院所系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教育部來函說明依據 111-1 學年度校基庫資料，參照所聘專任師資之最高及次高學位予以分類，而部分教師暫無法確認專任師資的學研專業與主聘系所及其任教課程之領域之相符關係，進而提供本校部分專任師資暫未列教師計共有 13 位教師(8 個系所)，教務處已通知相關系所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回傳未列計清單內專任師資學術研究等資料說明表，並如期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說明表上傳與紙本函報作業。
- (5)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一般招生已於 112 年 3 月 18 日面試結束、3 月 22 日議定正備取名單、3 月 23 日放榜。503 名報考、365 名具面試資格、332 名實際參加面試(博班 4 名；碩班 328 名)，到考率為 90.96%。感謝各系所配合辦理碩博士(專)班招生業務。
- (6)本校 112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保送招生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共分發 2 名四技幼保系學生，並於 3 月 22 日報到截止(1 名完成報到，1 名放棄入學)，於 3 月 23 日報部，並將紙本用印確認單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存查。
- (7)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護理系)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報名截止，共 168 人報名，143 位完成繳費(繳件)，計 134 位符合報名資格。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辦理面試，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 (8)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辦理「112 年第 1 季醫護全區工作會議」，邀請招生總辦進行第 3 期選才計畫規劃與能力取向尺規說明，和 10 所夥伴學校分享招生選才執行進度。透過定期工作會議召開，追蹤各校執行進度，並提供夥伴學校相互交流和意見交換的平台，蒐集各夥伴學校意見，提供相關建議與回饋。
- (9)教務處規劃辦理 EMI 教師增能線上培訓課程，協助教師對 EMI 授課的觀念建立、活動教材與成效評量設計，提供課程諮詢討論，以精進教師 EMI 課程推動及教學品質。
培訓一：TutorABC 線上平台諮詢及討論課程

提供 TutorABC 線上學習平台進行授課培訓及諮詢服務，教師可以針對開設之 EMI 課程教學方法策略或曾遇到 EMI 授課之困難問題等，與外籍教師 1 對 1 線上同步諮詢討論，因補助名額有限，每位教師以預約 1 堂課程為限，視報名情況如還有課堂數，則開放第二次報名，完成課程之教師，由教學發展組發放研習證明。

培訓二：空中英語教室 EMI 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自學課程

提供空英 EMI 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自學課程，課程包括四大主軸 20 個單元，每個單元皆有練習題以檢視學習狀況，教師可依照自行步調安排學習進度，完成至少 15 個必修單元、錄製 3 分鐘英語課程介紹及活動設計學習單，由空中英語教室發放結業證書。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開放報名至 4 月 28 日 17 時前完成報名，依以下順序擇定入取名單：(1)111-2 學期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2)曾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3)依據報名表填寫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序。預計 5 月通知入取名單以及開通帳號。

- (10)台評會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密件函送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報告(初稿)，有關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經加會各主責單位調查申復意願繼而完成彙編「申復申請書」，經陳核決行後印製 20 份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送交台評會。評鑑結果及正式報告將於 112 年 6 月公告。
- (11)本校申請 4 系所認證展延「教學品保認證改善計畫暨執行情形」報告書經送高評中心書面審查結果，於 4 月 10 日函知本校 6 月 8 日委員實地訪視系所：幼保系、醫教系等。毋須實地訪視系所：健管系、生諮系等。各受訪單位之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將統一於 112 年 8 月底公布。另有關 6 月 8 日訪視相關作業時程表，規劃如【[附件 P.31](#)】。
- (12)本校規劃 113 年 10 月辦理系所教學品保認證委員訪視，除高照系外本校 11 系所均需接受訪視，本處將於 112 年 5~6 月啟動各系撰寫自評報告書相關作業；請 11 系所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校內先期自我評鑑委員訪視」及追蹤改善；113 年 6 月將自評報告書上傳委辦專業評鑑機構書審系統。

時 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2 年 5~6 月	1. 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 2. 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	1.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2. 召開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會
112 年 11~12 月底	各系所自評報告書完稿送書審	系所自行送外書審
113 年 4~5 月底前	各系所完成校內先期自我評鑑委員訪視及追蹤改善	系所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委員訪視及追蹤改善
113 年 6 月底前	各系所繳交自評報告書	紙本交教務處統一送專業評鑑機構
113 年 10 月	專業評鑑機構委員蒞校訪視評鑑	各系 1 日、護理系 2 日
113 年 11~12 月	委員評鑑意見(初稿)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申復問覆 評鑑報告完成	
114 年 1 月底前	評鑑報告結果公布	

- (13)本校將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合作推動「跨境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

該調查預計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相關資料，由台灣評鑑協會進行分析，爾後將分析結果提供給本校參考。

- (14)為響應國際推動永續發展概念，本校預計於 2024 年中出版第一本永續報告書，校務研究辦公室刻正規畫辦理永續報告書編輯與撰寫相關採購事宜。
- (15)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辦公室製作本校大專校院分析報告，以各校填報之校務基本資料庫、高教深耕計畫書與成果報告等為基礎，依照各議題內涵，納入相對應之量化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本校在所屬類別的相對位置。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已彙整整理學校概況、學生學習過程及成效摘要結果(會議現場提供)。

2. 工作成果

- (1)112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徵件至 3 月 24 日止，本年度新增「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主題社群，已於 4 月 6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會議，通過共計 23 案，總補助金額為 87 萬元，於 4 月 17 日辦理社群執行說明會。
- (2)健康科技期刊 9 卷 2 期經審修作業已順利通過發行，本期文章摘要內容詳見網址：<https://johs.ntunhs.edu.tw/var/file/3/1003/img/352000912.pdf>；全文下載參見網址：<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PublicationJournal?PublicationID=P20140106002&IssueID=N202303280009>。本刊全年對外徵稿，學術服務組亦已函發全國各技專院校公開徵稿，以提昇投稿篇數數，歡迎各界及全校師生或碩博論文投稿<https://www.ipress.tw/J0129>。
- (3)健康科技期刊 2022 年各卷期文章下載次數如圖 1，8 卷 2 期雖為 2022 年 3 月出刊，然已達本年度最高下載次數。另健康科技期刊近三年下載次數前十名熱門文章列表如【附件 P.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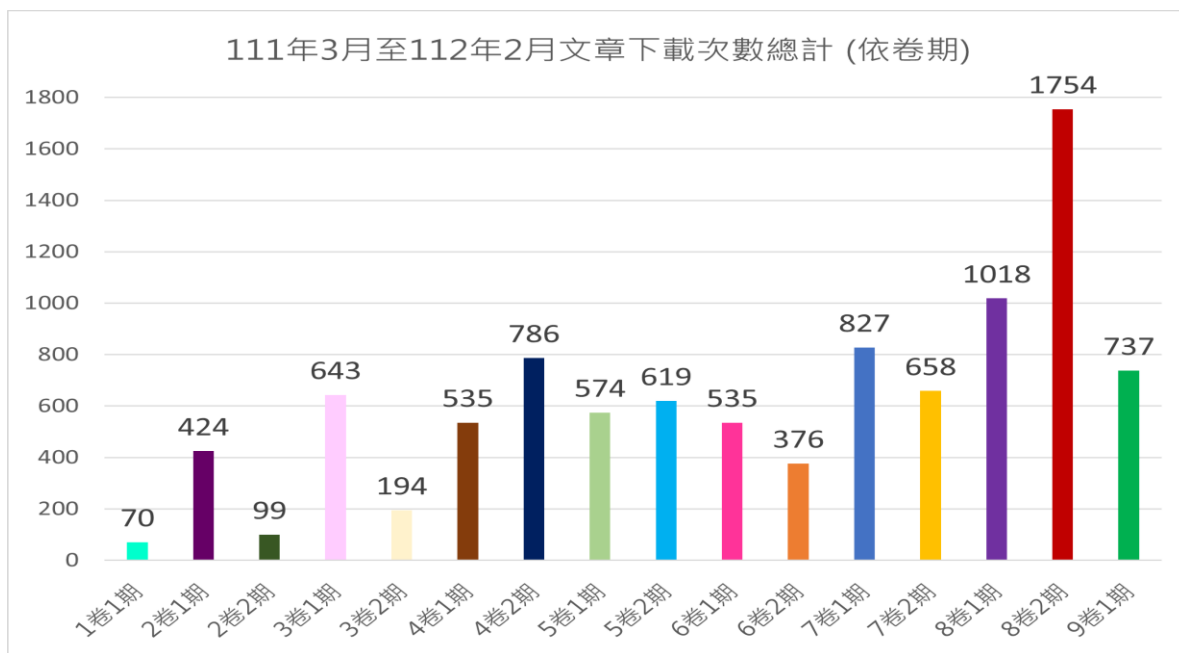


圖 1：2022 年健康科技期刊各卷期文章下載次數統計圖

註：8 (2) 於 2022 年 3 月出刊、9 (1) 於 2022 年 9 月出刊

- (4)校訊第 226 期已發行，本期重要報導內容：北護大圖書館藝文咖啡香、紀念劉慧蘭清寒學生獎學金捐贈儀式、賀！北護大女籃榮獲 112 年度大專女子甲二級籃球聯賽亞軍、健康中心 38 婦女節推經痛休養區等。詳細內容參見網址：<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
- (5)印刷室二手影印機租賃合約已於 112 年 4 月 2 日到期，本次更新共同供應契約訂單採購申請案，新二手影印機租賃合約為期二年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廠商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交貨及安裝，目前正辦理驗收作業。
- (6)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收到教育部回函，有關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滾存經費支用情形、111 年度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支票，教育部已同意核結。

(二)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教育部 3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825 號函，本中心已於 3 月 31 日派員參與雙語計畫第二階段徵件說明會，並將遵照上部規範持續規劃第三期(112 學年度)計畫內容。
- (2) 依教育部 3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730 號函，教育部已於 4 月 8 日、4 月 9 日辦理「2023 臺灣高教雙語教育論壇：Bridging Forward」，並於該活動中說明雙語計畫第二階段(112-114 學年度)重點推動方向及支持措施，本中心已派員與會了解。

(三)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預於 5/5 上午 09 至 12 時至本校實施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
- (2) 預於 4/19 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 (3) 3/20 參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工作會議，研擬 10 校聯合活動計畫等相關事宜。
- (4) 原資中心規劃於暑假 7/16-7/22 辦理「返鄉學習與服務」活動，先期於 3/25、3/26 前往花蓮縣富里國小拜訪，討論返鄉服務相關等事項。
- (5) 畢業典禮進度：
 - 1)學生會辦理 111 年畢業典禮典禮志工招募，自 3/15-4/12 止並於 5/18 及 19 二日中午辦理志工說明會。另畢聯會辦理畢業生畢業說明會二場次，時間分別為 5/23 中午及 5/25 晚上。

2)於 112/03/27 召開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約 1637 人，預計分上下午場各一場次，上午場護理學院，下午場健科及人康學院，典禮規劃回歸正常方式辦理，典禮積極籌備中。

(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職涯講座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講師
112.05.18(四) 11:50-13:40	公私部門職缺大公開	親仁樓 B118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諮商輔導員 張耀中

(7) 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預計於 112/5/24 中午辦理，將彙集學生意見後，請各單位協助回應相關問題。

(8) 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12 年第一期(111/12/1 至 112/7/31 期間) 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8 月 10 日截止。

(9) 學生英語證照獎勵：

獎勵學生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 CEFR B2(含以上)之級數；倘學生修讀 EMI 課程並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 CEFR B2(含以上)級數者，則可獲雙倍補助。112 年第一期(111/12/1 至 112/7/31 期間) 核發之學生英語證照，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8 月 10 日截止。

(10)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於 5 月 6 日假體育館 1、2 樓辦理「就業甘巴嘜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機構報名踴躍，為與機構建立維持友好關係並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之職涯選項，擬提供機構蒞校參展之機會。爰此，規劃活動場地擴增延伸至明倫館一樓，含本校報到處、校友會等共計 64 個攤位，刻正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11)辦理 112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及助產師團體報名作業。

(12)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 4 月辦理性平講座、情緒紓壓工作坊、正念減壓團體、生命教育「靈魂急轉彎」電影欣賞等活動。

(13)本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將自 3 月 27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大學部將由各班輔導股長集合各班填寫問卷，另碩博士班學生，商請各系辦協助轉知，以利提高填答率。

(14)資源教室：提報鑑定書審結果通知、陪同學生出席鑑定初審會議說明特教需求；4 月 25 日辦理：「原子習慣-教你如何養成好習慣」講座活動。協助學生確認與協調考試特殊需求。

(15)3/21 完成 112 年新生體檢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預計 4/11 進行議價作業。

(16)教職員健康講座：預排定 4/14「擁抱喜樂新生活，保健關節有良方」。

- (17)教職員年度健檢：協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項目，包括 800 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 4500 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 4/29(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至 3/26 報名人數如下：

報名宏恩醫院 112年到校健檢活動人數統計			
類別	800元	4500元	
員工	35	35	
家屬	4	10	
合計	39	45	84

- (18)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Build a Healthy You」揪團活動，許自己一個健康的未來~~】，活動期間自 2/20~5/14（共 12 週）。
- (19)112 學年度舊生抽籤作業，於 3/23-4/6 開放線上申請，並預計於 4/14 辦理抽籤，當天即公告排序結果，後續將辦理爾雅樓二人房同住申請、更換住宿區域及同注意願申請作業。
- (20)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共計 1,775 床，已通過申請核配之床位數為 1,636 床，為防疫協助安置與緊急狀況調度房間約有 90 床，剩餘床位則將持續辦理床位候補作業。
- (21)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徵選，已於 3/20 公告，預計徵求 27 名學生幹部，本次除個人報名外，另增組隊報名，具服務熱忱、欲為住宿生爭取福利及對住宿管理有興趣的住宿生，可提案繳交報名，預計於 4 月底辦理筆試及面試。
- (2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住宿生，保證金退費作業已於 3 月中旬開始辦理，共計 60 名住宿生符合退費資格，預計於 4 月底完成。
- (23)依 111 學年度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宿舍作業等相關費用案，辦理學生宿舍防疫清消作業，2 月前已完成清消一批，費用為 4,935 元，後續將依實際防疫需求辦理環境消毒與防疫物資採購。
- (24)爾雅樓熱水爐設備整合與瓦斯管線系統建置案，本案總預算新臺幣 389 萬 6,000 元，預計 4 月初開標、7~8 月執行以下二項工程：
- 1)熱水爐採購預算為 196 萬 8,750 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此案經教育部核准，刻正上網公告。
 - 2)天然氣管線建置費用，採購金額預估為 188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陽明山瓦斯)，將另案簽辦。

2. 工作成果

- (1) 1112 學期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 3/10 截止收件，並於 3/14 完成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線上作業、3/16 函發儘召名冊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 (2) 3/31 前完成學雜費減免上傳教育部彙報作業；2/20~3/20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共 16 人申請。
- (3) 111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41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567 人，B 級 114 萬~120 萬有 13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41 人。
- (4) 1112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教育」於 3/7-3/10 共計辦理 4 場次，全校師生合計 1,125 人次參與。
- (5) 依教育部 2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0266G 號函文，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修正案業於 3 月 3 日報部。
- (6) 3/1~3/17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3 件、運動傷害 1 件、疾病 6 件、其他 0 件，共 10 件。
- (7) 1112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於 2/22 辦理，共計 180 名班級幹部參與會議。
- (8) 3/15 召開曙光計畫獎補助金審查會議，本次補助計 10 人次，共計核發 106,075 元。
- (9) 3/3 參與原資中心區域聯盟小組工作會議，主要說明未來訪視準備建議、擬定聯校活動、業務資訊分享及小隊聯誼等。
- (10) 為完善推動族語推廣工作，原資中心於 4/6 辦理第一場次族語教室課程，期透過族語課程的推廣，能讓更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及非原住民族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族語之美妙文化。
- (11) 3/14、3/21、3/28、4/11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工藝坊微學分課程，帶領帶領學生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群的工藝文化及培養藝文涵養，將部落原住民族特有織布工藝教授本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及興趣培養。
- (12) 原資中心 3/23 辦理走進阿美族部落：文化導覽之旅。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部落講堂，與本校學生分享，有別於自身不同之族群文化及歷史，減少衝突互相關懷，建構充滿文化氣息之友善校園。
- (13) 原資中心 3/30 辦理古老的味道-新世代的體驗：體驗阿美族傳統野菜在現代社會中的嶄新風貌，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原民文化認識，課程講師藉由阿美族野菜文化，帶領學生認識屬於阿美族獨特的飲食文化。
- (14) 輔導第 20 屆學生會改選時間 2/22-3/31，學生會互選幹部公告 3/31。
- (15) 山服社參與教育部青發署[111 年度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獲佳行獎，於 112/3/5 頒獎。
- (16) 3 月份社團辦理社會關懷活動有：崇德青年志工社於 3/11 至高中舉辦 4Q 成長營，共有 22 人參與。
- (17) 救國團辦理 112/3/29 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全國表揚假劍潭活動中心舉行，本校獲全國表揚學生生四三 A 黃淳甄同學，獲台市表揚助產所劉懿萱同學及在校表揚黃冠霖同學。

- (18)112 年 3 月 13 日辦理職涯講座「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試技巧」，共 41 人參與，活動圓滿。
- (19)112 年 3 月 27 日辦理職涯講座「國家考試面面觀」，共 52 人參與，活動圓滿。
- (20)辦理 111 學年度護理系應屆畢業生「就業推介」服務，共計媒合 256 位同學，經公告確認後彙整機構甄試表件，依限寄送 30 家醫療機構，提供應屆畢業生甄試機會。
- (21)3 月份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輔導股長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生涯探索工作坊、情緒紓壓工作坊，截至 3 月 21 日止共辦理 3 場活動，共計參與 181 人次。另本月開設情感教育微學分「脫單必修課」及續有紓壓週闖關活動、人際溝通超人氣講座「噢！我在說什麼：表達的同時學自覺」，生命教育電影欣賞等活動。
- (22)學輔中心與導師聯繫合作，針對 2 月 26 日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同儕，於 3 月 3 日辦理親近同儕安心減壓小團體，及 3 月 10 日班級安心輔導，以協助學生調適事件衝擊，認識及釋放失落情緒及自我照顧。
- (23)資源教室：提報 111 年度下學期特殊生鑑定申請，有 4 位學生申請延長特教資格、1 位疑似特教生申請新鑑定，共計 5 位；3 月 3 日辦理期初同樂會暨資教學生需求調查會議 1 場次；3 月 21 日辦理「資教電影 night-派特的幸福劇本」認識情緒行為障礙與情緒覺察講座活動 1 場次。
- (24)每周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目前檢查複檢合格。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和杏一美食街，新增羊毛與花，3/6 正式開幕，指導餐飲衛生規範及申請食材登錄帳號。
- (25)112 學年主題為『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1) 112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3/14-3/31 舉辦體位控制班，共計 34 位學生報名參加。(2) 3/23 健康照護餐食 DIY，共 22 人參加。(2)結合運保週舉辦體適能課程體驗活動 3/27 開跑。
 - 2) 112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1)2-6 月營養諮詢門診(每周兩場次)，截至 3/28 共計 7 人參加。(2)3/23「預防代謝症候群飲食」健康講座，共 113 人參加。
 - 3) 112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 2-6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宣導暨撿菸蒂活動，截至 3/28 共計 27 位志工協助。
 - 4) 112 美麗從齒擁有(口腔保健)：3/17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主題：潔牙從齒開始，共 94 人參加，滿意度問卷調查 95%，現場免費口腔檢查 6 位。3/7 進行美齒大使培訓，共 31 人參加，前後測知識問卷提升 34.6%；後測牙菌斑顯示劑平均 9.3%(正常值 10%以下)，協助班級入班宣導目前完成 84 人。預計 4/13 與高照系口腔照護與實作課程結合，進行潔牙技巧實作教學。
 - 5) 112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宣導含愛滋)：性教育講座共 2 場：(1) 3/21 邀請紅絲

帶基金會講師指導，主題：認識愛滋從我做起，共 131 人參加，滿意度問卷調查 99%；教育部愛滋防治核心題目前後測提升 12.6%；(2) 3/29 與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洪政豪醫師指導，主題：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鄰近常哲診所提供 9 價子宮頸疫苗施打優惠專案(單劑 5700 元/3 劑 16000)。

6) 112 救命我最行(緊急救護)：4/30 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與新光基金會合作，共 120 人報名，已額滿。

7) 112 防疫總動員(傳染病防疫)：3 月與住宿組合作，製作競賽規則及影片宣導，共同舉辦宿舍清潔防疫競賽活動，共 26 組報名參加，3/24 抽檢前 10 名進行現場評分，3 月底選出前 3 名頒獎。3 月與住宿組合作，進行住宿生校園消防及急救安全宣導舉辦，三場共計約 1,233 名學生參與。

(26)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科門診	總計
人次	78	25	16	14	8	37	13	191

2) 『Build a Healthy You』健康飲食分享 part 1：3/17 於 F202 教職員交誼廳辦理食物夾夾樂。

3)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3/21 訪視單位為圖書館、駐衛警、體育室、游泳池(委外)。

4) 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一般健康諮詢	人因性危害評估及關懷	異常健康負荷評估及關懷	十年心血管風險等級評估及關懷	母性健康保護
3/21	3	3	3	2	3

5) 112 年 3 月執行校本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

(27)與健康中心合辦之「爾雅樓宿舍清潔防疫宣導活動」，已於 3 月底完成，共計 26 間寢室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提供清潔工具 1 組，完成清潔作業繳交成果照片後，抽檢 10 間寢室評分，前 3 名頒發獎品，期能透過活動維持宿舍環境清潔，並培訓防疫清潔小尖兵。

(28)已於 3/21 進行「爾雅樓門及門鎖故障處理會議」，決議由營造商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門扇(燦通)與電子門鎖(合創)廠商，針對爾雅樓每一扇寢門進行檢修，完成後將會同校方驗收查檢。日後門扇問題將同時通報潤弘與合創，由合創負責檢修，耗材費則由潤弘負擔。

(29)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暨宿舍安全研習活動已於 3/14、3/16、3/22 舉辦，三場共計約 1,233 名學生參與，補訓作業則於 3/29 結束，完訓之學生將具申請 112 學年度宿舍抽籤之資格。

- (30)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換床位申請已於 3/4 完成作業，對於寢室適應不良或有室友相處問題之住宿生可申請更換至空床位，或與同房型同區域之住宿生互換的方式，改善現有問題，本次共計有 23 名住宿生申請。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 1) 新建大樓綠建築標章申請案，本校已發文委外廠商(杏一)說明並補齊綠建築標章申請案尚缺資料，本案預計於 6 月底前結案。
- 2) 已核定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委外經營及產學合作前置作業計畫」期末報告書。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場地租賃案於 3 月 29 日舉辦招商說明暨廠商座談會，有 1 家廠商出席，雙方就租金、租期、電梯使用及招牌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後續作為招標調整參考。

(2) 城區部土地分割暨整併計畫結案

城區部土地地籍分割及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作業均辦理完竣，爰於 3 月 6 日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3 月 17 日將前揭報告書轉陳行政院備查結案。

(3)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 1) 1-1 期總工程經費 1,300 萬元，主要工項為(1)西側立面遮陽板、(2)新建無障礙電梯、(3)屋頂防水、(4)3 及 4 樓女及無障礙廁所裝修等，案於 1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預定進度 12.29%，實際進度 12.30%，超前 0.01%，已完成電梯機坑及升降道樓板開口、廁所排汙管線施工、西側鷹架搭設，預計於 9 月竣工及驗收。
- 2) 1-2 期總經費 2,000 萬元(本校自籌 300 萬)，教育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核定補助 1,700 萬元，主要工項為(1)2~4 樓專業教室教學空間、(2)南北外牆立面風貌修復、(3)西側廁所更新、(4)1 樓開放展覽空間，預計 112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4 月上網公告，5-6 月開標、審標及決標，7-11 月施工，12 月竣工及驗收。期修復完成後台灣現代建築巨擘高而潘建築師早期代表作品得以重現風華。
- 3) 第二期總經費 2,006 萬元，112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決議，同意消防工程(480 萬元)送文化部申請 113 年度補助，空調設備整修工程(1,526 萬元)礙於規定無法補助。

(4)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案

本案總工程費約 510 萬元，以鋼構方式施工將連通 2、3 樓，已於 3 月 28 日驗收，預計 6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5) 學思樓儲冰式中央空調裝設優惠電價電表案

為節省中央空調電費，依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第 5 條裝設優惠電價電表，本案已於 2 月 16 日決標，3 月 24 日完成配電盤混凝土基礎座施工及辦理申請電表送件作業，工期約 105 天，預計 6 月中旬竣工驗收。

(6) 親仁樓整修工程案

- 1) 本案第一期護理學院及護理系使用空間(1F、2F、4F，約 395 坪)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驗收通過。
- 2) 本案第二期工程為護理系、高照系、助產系、醫教系相關空間整修(約 407 坪，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核定補助款 1,0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360 萬元)，已於 3 月 1 日開工，截至 3 月 26 日預定進度 6.83%，實際進度 7.06%，超前 0.23，目前完成拆除及隔間放樣，預計 9 月下旬竣工。為配合教學活動順利持續進行，分區 4 期進行裝修施工：第 2-1 期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3F、5F)、第 2-2 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3F、5F)、第 2-3 期自 7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6F)、第 2-4 期自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2F)。

(7) 爾雅樓天然氣熱水爐與熱泵整合系統

為優化現有熱泵熱水系統，並達節約用電、降低夜間電力需量及連續供應熱水，已規劃整合天然氣熱水爐及既有熱泵設備，3 月 20 日已上網公告，預計 4 月底前決標，5-6 月施工，7 月竣工驗收。

(8) 學思樓 5 樓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工程案

為因應人康學院教學需求，進行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本案已於 3 月 17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計 4 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確認、6 月中旬前完成決標、7-8 月施工，9 月竣工及驗收。

(9) 城區部職務宿舍電梯汰換

宿舍電梯已超過 20 年使用年限，為維持安全品質及將低維護成本，進行舊有電梯汰換電梯。3 月 20 日已完成上網公告，預計 4 月底前決標、5-8 月訂作，9-11 月施工，11 月竣工及驗收。

- (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單於 3 月 27 日開放學生繳費及線上列印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4 月 5 日止，屆時逾期未繳名單，將提供名冊予註冊組進行後續催繳通知。

2. 其他工作進度：

- (1) 3 月 9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總務會議決議通過城區部「康定路側戶外廣場」(範圍為文教大樓西側與康定路校牆內，如下圖)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案，該空間租借收費標準為每時段(4)小時為 6,000 元。另為顧及周邊環境安寧，僅開放上午及下午時段對外租借。

城區部鄰康定路側戶外廣場位置圖



- (2) 有關本校同學反映於學生餐廳前方道路入口，原有設置「禁止所有車輛進入」等標語和現行該區域開放車輛停放不同之情形，已於3月24日移除標語以符實際現況；另晨蔭大道人行道無障礙坡道緊鄰停車格位影響動線案，業已擺設三角錐，禁止車輛停放以保持無障礙通道暢行。
- (3) 為照顧校內學生、落實資源再利用並達節能減碳目標，首次辦理報廢電腦主機無償贈與校內學生，本次開放領取160台電腦主機(為確保資訊安全，不含硬碟等儲存設備)。發放作業已於3月22日~25日順利辦理完成，112位同學完成領取，剩餘主機循例以變賣方式處理。
- (4) 本(112)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實地訪查已於3月20日完成，17位宿舍借用人均符合居住事實相關規定，訪查結果已簽報校長核定。
- (5) 水療中心2樓北側空間場地約98坪，陸續有2家文具店、1家生活百貨及1家運動業者至現場勘查，將持續探詢廠商投資及進駐意願，彙整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招商參考。杏一近期於爾雅樓1樓招募2家協力廠商(銀座小路、日光角落)進駐生活廣場餐飲櫃位，廠商現正進行營運相關設備採購及櫃位裝修，預計4月中旬正式營業，提供拉麵及早午餐等多元豐富的餐點選擇。
- (6) 出納業務宣導事項
為利出納付款業務即時性及正確性，出納相關匯款宣導措施如下：
 - 1) 請購單位辦理核銷時，匯款資料，請由系統直接帶出。如付款對象為新廠商或機關(主計請購系統，輸入統編未出現資料時，表示無該廠商匯款資料及紀錄)，請提供受款人相關帳戶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廠商匯款帳戶資料申請書可自總務處網頁下載：[表單及檔案下載 \(ntunhs.edu.tw\)](http://ntunhs.edu.tw))，寄至出納組承辦人吳泓浚先生信箱(hungchun@ntunhs.edu.tw)。
 - 2) 廠商若未開立公司戶帳號，款項匯入為個人帳戶時，請廠商填寫「獨資切結書」(至總務處網頁下載：[表單及檔案下載 \(ntunhs.edu.tw\)](http://ntunhs.edu.tw))，檢附於請購單後。若

廠商已切結過，則無需再填寫。

- 3) 印領清冊受款人如為新增者，請於印領清冊後附上受款人存摺封面影本供核對，避免發生退匯情形。
- 4) 廠商如欲了解付款進度，可請其至「各項給付查詢系統」([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 \(ntunhs.edu.tw\)](http://ntunhs.edu.tw))查詢。
- 5) 為簡化行政流程，增進行政效率，如僅為開立支票或匯付款項之電子公文，可無須加會本處出納組，後續將依主計室傳票辦理後續匯款作業。
- (7) 自 112 年起，公告金額已調升至 150 萬元，建議各需求單位應整合所屬標案，同類型或可由同廠商施作案件，應併案辦理招標，以擴大標案規模，甄選更優良廠商，並應避免分批辦理採購。
- (8) 請各需求單位訂定採購需求時，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避免抄錄單一廠商提供之廠牌型錄資料，以避免限制不當競爭衍生綁標疑慮。
- (9) 以小額採購購買之通用設備(例如耳機或麥克風等)，應顧及市占率、販售通道多寡、廠牌形象及後續維修等綜合考量並多方比較價格，避免購買單一通路不知名品牌設備，以減少後續維修節省公帑支出。

(五)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累積件數 34 件，金額計 22,436,011 元。
- (2)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共兩案(深耕型 1 案，萌芽型 1 案)，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二)於政大公企中心完成簡報審查，後續深耕型計畫將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進行完成場域實地訪查，待教育部 USR 計畫推動中心通知審查結果，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校外實習 COVID-19 檢測費用補助已開放申請，並 Email 公告各學術單位周知，後續將協助系所辦理補助事宜。
- (4) 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 1) 本學期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茲定於 4 月 25 日、26 日及 5 月 2 日、3 日辦理 4 場。旨在提升學生的創業知能，課程規劃內容為創業計畫書撰寫及簡報技巧，歡迎各位師生及同仁踴躍參與。
 - 2) 2023 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相關期程如下：收件截止日期為 5 月 15 日，初審公告將於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於官網公告，決賽暨頒獎

典禮於 6 月 9 日親仁樓 B317 進行。該競賽旨在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提升創新創業能力，歡迎踴躍參與。

(5)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 1) 本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計兩組團隊報名投件，已於 2 月 20 日以北護研發字第 1120002252 號之公文發函教育部，4 月 28 日該計畫將發布核定公告。
- 2)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平台計畫」已進入注資階段，中心於 3 月 10 日以海報、Email 及 LINE 平台進行廣宣，茲謹向校內教職員、學生，敬邀予以注資支持本校學生團隊。

(6)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將於 4 月 14 日前往台北市喬治商工照顧服務科進行輔導訪視。

(7) 112 年第 1 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會議舉辦地點委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協助安排，將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於台中慈濟醫院日照中心舉辦。

(8) 國科會

- 1) 3 月送出新進人員(隨到隨審)申請 1 件、科普活動計畫申請 1 件，本(112)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總量目前累計 87 件(含 111 年底大批申請)。
- 2)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申請，本年度本校可申請的額度為 1,233,548 元(去年為 1,190,259 元)，可申請名額上限為 17 人。將由本組於 112/05/25 前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校內部分，業已公告，由教師提出申請，並請系所、學院於 112/05/01-112/06/17 完成系教評與院教評。

(9) 論文獎勵

配合校基庫作業時程，有關期刊發表，已完成期刊、專書資料(計 450 筆)初步核對，並於 111/03/04 輸出紙本確認表，提供 113 名教師核對，預計於 4 月全數核對完畢。

(10) 配合教務處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研發處已完成線上填報(表 1-7 至 1-8; 表 1-12、表 1-16、表 4-7-2、表 4-7-4、表 4-7-5、表 4-11-4-14、表 6-2、表 6-4、表 14-8、14-9、表 15-20)。

(11) 國際交流合作

- 1) 國際中心於 3/12~3/17 赴泰國曼谷參加 2023 亞洲教育者年會，與多國大學代表洽談合作機會。
- 2) 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代表於 3/21 蒞臨本校參訪。

(12)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國際中心擬於 4/9-4/13 赴馬參加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檳城場次。
- 2) 112 學年度國際專班線上報名持續收件中，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至 3 月 31 日，補件至 4 月 30 日。目前各國際專班報名情況：國際護理博士班:18 位；國際護

理碩士班:30 位；國際護理助產碩士班:10 位；國際健康科技碩士班:10 位及國際護理及國際運動科學碩士班:4 位。

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生助學金共計 29 人申請，擬將申請件進行初審後送交三學院進行複審，並擬於 4 月中時公告受獎名單。

(13) 教育部臺澳課證計畫校內第三梯次徵件已開放申請，目前共有三名運保系同學與兩名休健系同學提出申請，校內申請截止日至 4/30。

2. 工作成果

- (1) 111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2 年 2 月 3 日至 112 年 3 月 9 日共投保 720 人。
- (2) 已協助人事室提供本校教師『產學案』、『國科會案』、『教育部深耕計畫』、『深度研習』之彙整名單，俾利填報 112.3 月份校務資料庫『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表冊。
- (3) 口腔頷面重建被動連續牽引裝置、用於照護教育之虛擬環境訓練系統、前臂運動評估分析系統、脊椎手術術後狀況評估決策輔助方法與系統、支架套件，共 5 件專利向智財局辦理繳納維護年費及領證作業。
- (4) 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本校推薦參賽作品共計 1 件，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郵寄報名參賽。
- (5) 112 年度產業學院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完成申請事宜，本次申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健管系)1 件;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聽語系)1 件。
- (6) 111 年度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執能方案(含幼保系及助產系)】期中管考填報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完成上網報填。
- (7) 111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高齡暨長期照護吞嚥安全與健康促進師資培訓)已完成辦理第一梯次，並核發結業證書。
- (8) 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辦理「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徵件說明會」。
- (9)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20217 期至 1120414 期，共計 27 則最新消息、9 則創業故事、9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27 則課程推薦。
- (10) 2 月 15 日辦理「111 學年第 1 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分享會」，會中通過修訂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之提案，後續將依照決議進行作業，蒐集各校修訂意見，進一步提至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研商討論。
- (11) 有關「106-111 年本校執行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及後續本校執行長照等相關成效」，於 3 月 9、10 日至本校辦理財務收支抽查時，一同查核及詢問相關資料。
- (12) 已於 2/24 參加臺加高等線上教育媒合會，與五所加拿大大專院校洽談雙邊合作模式。
- (13) 已與 3/8 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行線上會議，針對兩校續約與交換計畫進行討論，昆士蘭科技大學代表將於五月中蒞臨本校參訪。
- (14) 已於 3/9 舉辦印尼線上說明會，向印尼各大專校院代表介紹本校國際專班課程。

- (15) 已於 3/10 與菲律賓姊妹校 Batangas Eastern Colleges 進行線上會議，討論兩校規劃課程銜接雙學位之事宜。
- (16) 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境外生健保費已納入學雜費系統中，以利提供學生多元繳納方式。
- (17)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12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共計 94,600 元整。
- (18) 教育部 112 年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與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徵件已截止，今年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各有兩件申請案，共計四案；學海飛颺共計 9 位同學申請，學海惜珠 1 位同學申請。

(六)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為建立本校護理教育國際優質品牌形象，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和招生率，中心擬續參加國際評比。112 年世界大學排名星等評鑑採購案已完成採購，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啟動會議，預計 4 月中完成評鑑資料上傳。

2. 工作成果

111 學年度 WOS 資料庫總論文篇數共發表 123 篇(Article/Review Article) (統計區間:111.8.1-112.03.10)，本校 111 學年目標值為 240 篇/人均 1.2，尚缺 117 篇，將會積極於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七)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 年 3 月 24 日送出第二期計畫之審查意見回復表，本計畫修正計畫書於教育部進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之成效考評。
- (2) 112 年 3 月 24 日 09:00 參訪觀摩高雄醫學大學之大南方咀嚼吞嚥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啟動典禮，及 2023 咀嚼吞嚥困難跨領域照護國際研討會，本校為合辦學校，吳淑芳校長受邀擔任典禮嘉賓與研討會致詞人及引言人，藉以此次觀摩、學習及運用高雄醫學大學之活動成效與經驗，協助本計畫未來之基地開幕，為本計畫之基地與活動參考更多創意與多元之企劃。
- (3) 112 年 4 月 14 日 15:00 與台評會召開線上 111 年期審查會議，釐清第三次審查意見回復表，及本計畫修正計畫書之狀況。
- (4) 112 年 5 月 10 日 09:00，台評會預計實際訪視本校之第二期優化基地，訪評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基地建置狀況。

2. 工作成果

- (1) 北護第二期優化基地裝修已於3月底完成上網公告，4月7日完成開標，4月8日開始動工，預計4月28日完成基地裝修。
- (2) 輔具高齡運動魔鏡系統已於3月完成上網公告，預計4月18日開標，4月底完成購置。
- (3) 112年4月23日與緯創醫學共同合辦種子教師師資培訓之課程，本校將有長照系1位，運保系3位，高照系1位，具有PT或OT背景老師參加，外加廣慈博愛園區推薦之2位復健師共同參與，此次種子教師培訓共計7人。
- (4) 穿戴式下肢外骨骼、Airwalk懸吊式步態訓練器、BestShape GO智慧行動輔具、KEAS-iAR地投影系統等之設備預計於4月完成上網公告，預計於5月2日開標，5月底完成購置。

(八) 圖書館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中廊咖啡店：羊毛與花，自112年4月起增加週末營業；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北護師生憑證消費均享折扣，歡迎多加利用。
- (2) 圖書館每學期均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本學期教育訓練活動於3月13日至4月6日舉辦，共計13場次。若系所有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需求，請至圖書館首頁下載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向圖書館申請辦理。
- (3) 圖書館新年度圖書資料採購已開始，敬請全校師生踴躍推薦各項圖書資料，以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學習及休閒館藏資源。如有圖書資源採購問題及需求，可聯絡圖書館承辦人：西文圖書：徐文旎組長(分機2630)；中文圖書：賴施雯小姐(分機2615)；視聽資料：喻立婷小姐(分機2614)。

(九)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年度第1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刻正進行各單位裝機作業，已完成安裝同仁如有電腦設備問題，請直接上網填報維修(廠商：國眾電腦)。如新進教師或同仁有電腦設備需求時，請聯繫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
- (2) 配合教育部ODF政策推動，請各單位及系所採購新電腦設備時，須安裝可編輯

ODF 文件軟體，建議安裝數位發展部開發的 ODF 文件應用工具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

- (3) 爾雅樓弱電機房因散熱不佳，導致網路設備故障及當機頻傳，影響學生使用網路品質，網路設備夏季運轉平均溫度約 70℃；冬季約 60℃，擬建議改善爾雅樓弱電機房通風散熱問題，以確保網路設備運轉穩定性及降低耗損率。散熱方案如下(供參考)：
- 1) 安裝風管讓各樓層有對流(ex：3F 進風、4F 出風、5F 進風…以此類推)
 - 2) 安裝冷氣，以定時方式控制冷氣運轉。
- (4)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C 級機關應於 112 年 8 月 23 前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導入並定期回傳資訊資產盤點之弱點資訊予教育部，中心已於 4 月 7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完成系統採購，屆時將至各單位使用者電腦進行軟體安裝，請各單位同仁協助配合作業進行。
- (5) 協助教務處新版教學計畫於正式平台開放教師端、學生端及查詢端權限。

(十)主計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819 萬 5 千元，截至 3 月底止分配數 305 萬 5 千元，執行數 217 萬 7 千元，執行率 71%(詳表一)，其中已分配未執行主要為圖書館安全系統及開門管理系統 126 萬元，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2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3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3月28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195,000	3,055,000	2,176,606	7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195,000	3,055,000	2,176,606	71%

表二

112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3月28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4,344,500	123,000	0	1,724,620	1,847,620	3%
護理學院	2,012,500				0	0%
護理系、所	2,092,000	60,000		1,707,620	1,767,620	3%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63,000		17,000	80,000	79%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0	0%
健康科技學院	1,679,000	311,396	0	182,275	493,671	19%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122,000		76,858	198,858	6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475,000				0	0%
資訊管理系、所	378,000				0	0%
長期照護系、所	168,000	125,346			125,346	7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95,000	64,050		105,417	169,467	3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63,000				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26,500	98,800	0	56,444	155,244	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47,900	98,800		56,444	155,244	40%
運動保健系	481,600				0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297,000				0	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200,000				0	0%
通識中心	325,000			55,000	55,000	0%
教務處	1,850,000	1,198,715		70,580	1,269,295	65%
學務處	320,000	25,000	0	76,794	101,794	8%
課外活動指導組	60,000			24,094	24,094	0%
生活輔導組	110,000				0	0%
學生輔導中心	70,000					0%
衛生保健組	80,000	25,000		52,700	77,700	31%
總務處	1,503,000	141,200		186,922	328,122	9%
總務處-整修工程	17,000,000				0	0%
環安衛室	99,000			99,000	99,000	0%
秘書室	40,000					0%
人事室	75,000					0%
主計室	210,000					0%
圖書館	9,560,000	2,736		5,656,487	5,659,223	0%
體育室	128,000	28,000			28,000	22%
電算中心	9,435,000	72,000		3,074,803	3,146,803	1%
統籌款	4,500,000			46,000	46,000	0%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77,272	77,272	0%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00,000	175,759		353,100	528,859	25%
總 計	68,195,000	2,176,606	0	11,659,297	13,835,903	3.19%

(十一)人事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申請之作業期程如下：
 - 1) 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請於112年4月1日前向各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 2) 系級教評會應於本年4月底前完成初審並移送各所屬學院（中心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 3) 各學院（中心）應於本年6月1日前移送人事室續辦。
- (2) 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依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439號函及同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439A號函補充說明略以，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5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及第15點第2項、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 (3) 依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函略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112年3月20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爰自112年3月20日起，有關本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如下：
 - 1) 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持快篩陽性證明（簽名、加註快篩日期後拍照做為佐證資料）可申請居家辦公、線上教學或病假，申請期間以快篩陽性為第0日及次日起5日內為主；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需有就醫看診同時取得醫師證明後，得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以申請居家辦公、線上教學或病假辦理；如申請自假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申請公假或居家辦公，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 (4)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以，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

- (5) 本校各單位112年2月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 33-34】，提供參考。
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6) 本校112年3月份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 35-36】，進用之總人數尚符合規定【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提醒計算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下，儘量避免每月1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心障礙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工讀薪資均應達到基本工資，始計入用人單位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十二)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事宜：

-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097 號函釋略以，為加強各校科研成果機密保護措施，請將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2) 依前開函釋、110 及 111 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建議，相關單位增修及廢止內部控制項目如下：

項目	異動日期	單位	內 控 項 目
修訂	111.12.29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BA06 班級活動管制作業 註：原名稱為班會(導生互動)活動管制作業
	112.03.02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GA02 委外經營管理及場地出租作業程序
	112.03.14	總務處營繕組	GA05 整修工程內部控制作業
	112.03.28	總務處出納組	GA03 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廢止	112.03.16	秘書室	CA01 採購政風監辦作業
新增	112.03.25	研發處	IA02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執行及結案作業程序
			IA03 技術移轉申請、執行及結案作業程序

- 3) 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辦理稽核結果已公告於本室網頁，並陳吳校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黃副校長共同簽署「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內控聲明書，除公開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外，並已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

2. 工作成果：

(1) 實體信件郵寄校友通信募款計畫書：

校友服務中心經逐年蒐整、篩選校友通訊資訊及編纂校友資料庫，日前以實體平信方式投放「本校募款計畫書」供 77 年入學(約 79 年畢)校友閱覽，共投放 224 封，退信 49 封，並統計戶籍地址失效率為 22%，在預期合理範圍。本次透過「實體信件」方式，已獲得實體捐款「紀念馬章壯華獎學金 1 萬元(學務處管理)」、「學務處-急難救助金 5 仟元」之善款回饋。收據開立及致感謝狀。

(2) 112 年 2 月 22 日秘書室辦理章順滔伉儷蒞校捐贈「劉慧蘭女士獎學金」事宜，校友服務中心已完成「劉女士人物誌編纂」、「影片製作」等工作圓滿完成。

(3) 112 年 3 月 2 日接待北加州校友會周蕙蘭會長。周會長偕魏雪卿校友，二度回母校。

吳校長及數位主管與校友會理事長及理事熱情接待，周會長深感謝意且將母校務蓬勃發展、欣欣向榮資訊帶回美國與海外校友分享，並鼓勵海外校友支持母校各項發展。

(4) 112 年 3 月 24 日接待南加州校友會會員石淑星女士(五專護理科第 3 屆，民 59 年畢業)等 3 位同學返校參觀，中心另準備紀念品及募款資訊，供校友攜回美國與在美校友分享。

(5) 小北護/大人物 11-人物專訪「陳盈如|在英國的音樂精靈」：陳校友(四技護理系 109 年畢業)畢業後前往英國取得音樂治療碩士學位，專訪其內容刊載於學校網頁及臉書粉專，獲得良好迴響。詳超連結：<https://alumnisc.ntunhs.edu.tw/p/406-1021-64394,r2084.php?Lang=zh-tw>

3. 近期工作事項：

(1) 112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

1) 本中心刻正辦理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準備作業，相關辦理流程如下：

時程規劃	執行工作
2 月 17 日	發文並公告徵求候選。
5 月 22 日前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校友服務中心彙整資料送各學術單位(系所)辦理推選作業。
7 月 31 日前	各學術單位(學院)將推選名單及相關文件送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8 月 9 日前	召開遴選委員會

2) 依據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各單位 112 年度可推選人數：

學院	系所	可推選人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1
	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1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所)	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
	長期照護系(所)	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運動保健系(所)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
校友會		1~3

相關辦理規劃及期程，敬請各單位協助及配合。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電洽校友服務中心分機 2010~2011。

- (2) 近期安排畢業 50 周年校友返校參訪事宜。
- (3) 襄助校友會參加本校就業博覽會相關事宜。
- (4) 4 月 15 日(六)校友會春遊活動「千島湖+坪林茶博館一日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本校辦理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學生之註冊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修習雙聯學位或交換計畫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仍須達學則規定之取得學位標準，大學部四年制修業至少四年、大學部二年制修業至少兩年。
- 二、本校現行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校赴海外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應按規定辦理休學。經查本校各系所雙聯學位因與國外各校簽訂條約不同，於本校與國外學校的修業期程規定亦有差異，部分系所之雙聯學位學生如出國期間應按規定辦理休學，於於校內修業時間(註冊)恐有未達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四年制修業至少四年、大學部二年制修業至少兩年之風險，如【附件 P. 37】。
- 三、為避免學生因在本校修業時間未達學則訂定之取得學位標準而無法如期畢業順利取得學位，擬請修正本校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學生因修習雙聯學位/交換計畫致使校內修業(註冊)時間大學部四年制不足四年、大學部二年制不足兩年者，於國外學校修業期間仍應依規定完成本校註冊程序，以達學則訂定之取得學位標準，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 38~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承上案，因註冊需有繳費事實，故擬請討論學生國外修業期間在校內註冊與返國後復學申請學分抵免學期之學雜費之繳交額度。
- 二、目前國內各校辦理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多數仍須註冊及繳交學雜費，檢附國內十二間大專院校辦理交換學生/雙聯學位註冊規定彙整表如【附件 P. 42~43】。
- 三、現行本校雙聯學位學生修畢返國申請復學與學分抵免，當學期免繳全額學雜費，僅繳納平安保險費與網路使用費後得領取畢業證書，但未在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明訂之，恐有於法無據之虞。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考量學生在國外進行雙聯學位與交換計劃，並無於校內修課之事實，擬提請免繳本校學雜費，僅繳納平安

保險費。學生返國後於校內未修課僅辦理學分抵免當學期，得免繳學雜費僅繳納平安保險費與網路使用費。故擬提請修正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 44~4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本校每學期授課週數由 18 週調整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方式進行，請審議。

說明：

- 一、國內多所大專校院每學期授課週數由原 18 週調整成 16 週或 16+2 週，以利課程彈性設計與學生暑期彈性安排，各校執行現況與相關配套措施見【附件 P. 47~51】。
- 二、教務處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以不記名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師生對於每學期授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的意見及建議。調查結果共有 127 位教師(105 人，82.68%同意)及 700 位學生(588 人，84%同意)填答問卷，其中多數師生贊成授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2 週，相關質量性資料說明請見【附件 P. 52~53】。
- 三、大學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及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四、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五、綜上之規定，授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若確保一學分授課滿十八小時(含彈性教學)，仍符合大學法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六、本案通過後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為符應國際趨勢及提供學生更多彈性自主時間，擬將每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以利國際接軌與自主學習之教育目標。
 - (二)每學期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除了 16 週課程外（第 16 週為期末考週），第 17 週及 18 週則由教師採取彈性教學模式或補充教學活動，即所謂 16+2 週。若原設計於開

學後 16 週內可完成之課程則不須另採取彈性教學模式或補充教學活動，如畢業班課程、密集教學課程或微學分課程。

- (三)彈性教學模式或補充教學活動內容可包括預錄課程、安排自主學習(含數位學習)、實作與專題、參訪、考試或補救教學等學習活動，其成果可計入學期成績。活動由教師提供學習指引，並如實設計在課程大綱中，以便學生遵循。
- (四)實習或實作相關課程則請系所考量學習目標達成之需求，統一規範以 16+2 週或 18 週方式進行，並回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若維持原 18 週上課方式者，可將期末考試時間訂於第 18 週。
- (五)無論採何種方式，請老師規劃 18 週課程大綱並完成教學計畫上傳，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 (六)相關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如期末成績繳交、系院校級會議時間等，惟 16+2 週與 18 週規劃之期中考週分別訂於第 8 至 9 週、期末考週則分別訂於第 16 與 18 週，並於行事曆註明如【附件 P.54~55】。
- (七)請各系所教師費心調整課程設計，精緻化課程內涵、強化課程核心精神，協助學生能在更短的時間內達到相同的學習成效。
- (八)相關教材亦應做適度調整，避免將相同內容壓縮在 16 週內完成，造成學生學習負擔或成效不佳。
- (九)課程教學評量亦將列入課程精實情形之評核，視評量結果再進行檢討。
- (十)本案經行政會議審查後，擬公告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規定，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處理要點。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56~7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人(三)字1114203165號函規定略以，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之教師，至遲於前一學期(或每年特定月份前)提出進修或研究計畫為原則，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審查機制)審議通過後，循程序核准。教師應於返校服務一定期間內就從事之研究或進修提出書面報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發表進修或研究成果。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72~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服務項目其他列舉事項採認參考」擬停止適用，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係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辦法)及各學院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二、復查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前依教育部87年5月13日台審字第87047741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服務項目其他列舉事項採認參考」，最近一次修正分別於99年12月31日及100年3月28日。考量前開規定規範事項與現行審查作業辦法多有重疊，似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配合停止適用。

三、檢附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79~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翁仕明主任】

案由：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自112年8月1日起擬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1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教學單位擬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任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2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該系為應實習課程需要，擬增聘1名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協助該系實習課程之督導並於全省實習站巡迴，詳細內容請參閱資料【附件P.83】。
- 三、本案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第 240 次擴大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112.04.19

辦理 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 完成 日期	是否 繼續 追蹤
總務處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38 次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近期發生數起學生為了趕上課，將汽車停放在校內不應停車之汽車違規案，鑑於校內停車位有限且為改善學生校內汽車違規情形，請總務處參酌他校作法研議解決方案。	1. 1 號門(明德門)入口已設置分區停車位數即時顯示，可有效提升用車人便利性。 2. 另晨映大道人行道上無障礙坡道緊鄰停車格位影響動線之情形，已擺設三角錐禁止車輛停放，以保持無障礙通道暢行並維護使用者權益。	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否

訪視前籌備作業規劃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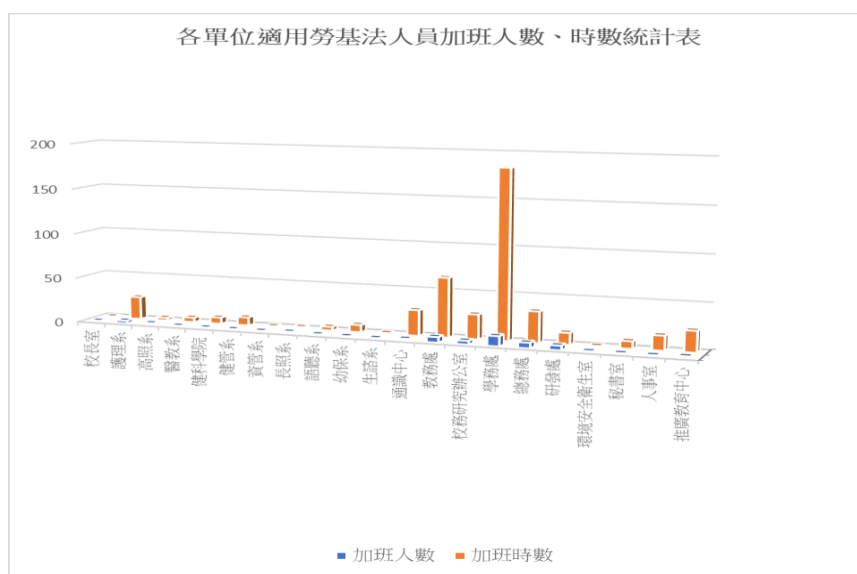
112. 4. 10

系 所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 明
112. 4 月中旬	高評中心函知需實訪系所名單	教務處通知相關系所
112. 4~6	受評系所製作簡報 PPT	受評系所
112. 5. 1	教務處回復行前準備工作資料(含空間規劃)	系所提供：訪視晤談空間 教務處彙送高評中心
112. 5. 25 (訪視日期前兩週)	實地訪視系所： 1. 至書審系統下載訪視委員決定之 教職員生晤座談名單 （含學生備取名單或備取原則），請各系所聯絡確認當日能否出席	受評系所
112. 6. 1 (訪視日前一週)	實地訪視系所： 1. 至書審系統下載 待釐清問題 2. 將已確認之訪視當日出席之教職員生晤座談名單， 上傳至書審系統 。	受評系所
112. 6. 5 (訪視日期前三天)	高評中心提供訪視委員名單	高評中心統一通知教務處後，各別轉和實訪系所
112. 6. 8	1. 實地訪視 2. 待釐清問題回覆資料請於實地訪視當日早上放在預備會議空間中，一份交與高評中心現場人員留存 3. 高評中心請各系代辦委員及助理餐點(收據)	受評系所
112. 6. 26-7. 10	實地訪視系所： 1. 至書審系統下載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 2. 欲申復之系所，請將申復申請書及附件上傳至書審系統	受評系所：申復申請書在書審系統上，各系所可自行下載
112. 8. 31 (最晚)	各系所至書審系統下載改善情形檢核表與效期展延結果公布	受評系所

健康科技期刊近三年下載次數前十名熱門文章列表

2020年文章下載次數Top10			2021年文章下載次數Top10			2022年文章下載次數Top10		
卷期	文章名稱	下載數	卷期	文章名稱	下載數	卷期	文章名稱	下載數
4卷2期	降低學齡前期兒童於急診接受靜脈注射疼痛指數	446	6卷2期	充氣式自動翻身氣墊床之成效探討	379	8卷2期	應用關懷理論於隔離病房COVID-19病人及家屬的溝通	659
3卷1期	建構手術室病人安全照護作業模式 - 以手術病人辨識、部位、程序安全為例	367	7卷1期	音樂措施介入對於初次氣管內管留置病人焦慮程度及舒適改善之成效探討	362	8卷2期	應用設計思考於護理創新服務方案：以腹腔鏡膽囊切除術後病人為例	650
4卷1期	導入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測驗降低新進護理人員給藥錯誤發生率	357	4卷1期	導入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測驗降低新進護理人員給藥錯誤發生率	348	7卷1期	音樂措施介入對於初次氣管內管留置病人焦慮程度及舒適改善之成效探討	382
3卷1期	急性冠心症病人合併腸胃道出血之相關因子與存活率	347	3卷1期	急性冠心症病人合併腸胃道出血之相關因子與存活率	336	4卷2期	降低學齡前期兒童於急診接受靜脈注射疼痛指數	318
6卷2期	充氣式自動翻身氣墊床之成效探討	340	4卷2期	降低學齡前期兒童於急診接受靜脈注射疼痛指數	329	8卷1期	「遊戲性學習」於提升兒科NPGY學員對第一型糖尿病之照護效能	287
3卷2期	運用「治療性遊戲」降低門診手術學齡前期病童於恢復室疼痛哭鬧行為反應	339	7卷2期	護理人員對末期腎病安寧照護認知之探討	312	3卷1期	急性冠心症病人合併腸胃道出血之相關因子與存活率	274
5卷2期	提升燒傷中心疤痕重建手術護理指導成效改善專案	336	7卷1期	川崎症住院病童友善醫療照護流程之改善專案	307	6卷2期	充氣式自動翻身氣墊床之成效探討	265
4卷2期	降低急診常規給藥逾時率改善專案	320	5卷1期	探討自體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注射退化性膝關節炎病人之焦慮、不確定感及相關因素	271	4卷1期	導入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測驗降低新進護理人員給藥錯誤發生率	248
5卷2期	條碼資訊系統科技提升某病房醫療設備點班效率之專案	254	4卷2期	運用藝術治療在學齡期白血病病童住院適應的影響歷程	270	7卷2期	護理人員對病人善終醫療自主權認知及在職教育的需求	242
5卷2期	運用Miller金字塔理論提升護理人員執行肝動脈化療栓塞術護理指導成效之專案	243	3卷2期	診手術學齡前期病童於恢復室疼痛哭鬧行為反應	263	7卷2期	護理人員對末期腎病安寧照護認知之探討	228

112.2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校長室	1	1	
護理系	3	25	
高照系	2	3	
醫教系	1	5	
健科學院	1	7	
健管系	1	9	
資管系	1	1	
長照系	2	2	
語聽系	1	4	
幼保系	1	8	
生諮系	1	1	
通識中心	2	28	
教務處	6	65	含集中寒休值班
校務研究辦公室	4	27	
學務處	11	184	包含：1.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2.集中寒休值班
總務處	6	34	含集中寒休值班
研發處	5	13	
環境安全衛生室	1	1	
秘書室	1	8	含集中寒休值班
人事室	1	16	含集中寒休值班
推廣教育中心	2	23	
總計（2月）	54	465	



2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校長室	1	1	0	1	
護理系	4	50	20	30	
高照系	2	3	1	2	
醫教系	1	7	0	7	
健科學院	1	7	0	7	
健管系	1	9	0	9	
資管系	1	2	2	0	
長照系	2	2	0	2	
語聽系	1	5	5	0	
幼保系	1	8	8	0	
生諮系	1	4	3	1	
通識中心	2	50	24	26	
教務處	6	76	50	26	
校務研究辦公室	4	32	10	22	
學務處	12	305	40	265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7	78	35	43	
研發處	7	24	12	12	
環安衛室	1	1	1	0	
秘書室	1	8	0	8	
人事室	3	23	2	21	
推廣教育中心	2	23	7	16	
總計	62	727	223	504	
比例			31%	69%	

回議程 P.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年 3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2.3.20

單位別	112.3.1 參加公 保人數 (A)	112.3.1 參加勞保人數			112.3.1 投 保人數 (E=A+B+C+ D)	112.3.1 已進用 身障人 數(F)	112.3.1 依本校 規定應 進用身 障人數 (G)	112.3.1. 不足額 人數 (H=G-F)	推估 112.4.1 學生兼教 學助理 (D1)	112.4.1 推估投 保人數 合計 (H=A+B+ C+D1)	112.4.1 依 本校規定應 進用身障人 數(I)	112.4.1 後 可能不足 額人數 (J=I-F)
		職員 教師 (B)	兼任 教師 (C)	學生兼 教學助 理(D)								
行政單位(總)	41	149			190	11	9	-		190	9	-
教務處	2	16			18	1	1			18	1	
學務處	5	29			34	1	1			34	1	
總務處	12	19			31	2	1			31	1	
研發處	1	31			32	1	1			32	1	
電算中心	1	16			17	1	1			17	1	
圖書館	4	12			16	2	1			16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4			5	0	0			5	0	
能鑑中心	1	4			5	1	0			5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7)			4(+7)	0	-	-		4(+7)	-	-
護理學院(總)	77	74	49.5	40	240.5	7	7	0	57	257.5	7	0
護理學院		3			3	2				3		
護理系	63	53	39.5	40	195.5	1			52	207.5		
助產系	5	3	9		17	0				17		

醫教所	5	8	0		13	0				13		
高照系	4	7	1	0	12	4			5	17		
健科學院(總)	44	78	53	13	188	7	5	0	14	189	5	0
健科學院	1	9			10	1				10		
健管系	11	13	22	7	53	2			5	51		
資管系	8	14	11	3	36	1			6	39		
休健系	6	17	6	0	29	1				29		
長照所	7	11	1	1	20	0			2	21		
聽語系	11	14	13	2	40	2			1	39		
人康學院(總)	31	51	25	11	118	5	3	0	15	122	3	0
人康學院		3			3	0				3		
幼保系	13	38	12	8	71	2			9	72		
運保系	9	5	5	3	22	0			5	24		
生諮系	9	5	8	0	22	3			1	23		
跨領域學院(總)	3	1	1	0	5	0	0	0	0	5	0	0
通識中心	12	11	56.5	0	79.5	0	2	2	1	80.5	2	2
TOTAL	208	364	185	64	821	30	26	3	87	844	25	3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2

本校現行雙聯學位/交換計畫辦理系所與修業現況

系所	海外研修學校	研修類別	出國年級與已修讀時間(A)	海外修讀時間(B)	返校辦理抵免與修讀 (C)	本校修讀時間 (A+C)	總計修業時間 (A+B+C)
護理系	澳洲昆士蘭大學	雙聯學位	(四技)四上-3.5年	2年(可休學)	0.5年	4年	6年
		雙聯學位	(二技)二上-1.5年	2年(可休學)	0.5年	2年	4年
資管系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雙聯學位	(四技)二下-2年	2年 (至少1.5年應註冊)	0.5年	2.5年	4.5年
休健系	澳洲威廉安格力斯 餐飲管理學院	雙聯學位	(四技)二下-2年	2年 (至少1.5年應註冊)	0.5年	2.5年	4.5年
		交換計畫	不限制申請年級 與學制(四技-3.5年)	0.5年(應註冊)	-	四技 3.5年	-
運保系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雙聯學位	(四技)三下-3年	2年 (至少0.5年應註冊)	0.5年	3.5年	5.5年
	澳洲公立技職學院	交換計畫	不限制申請年級 與學制	1年	-		-
繳費 註記			全額繳費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休學免繳費 *修業年限不足者應註冊學期是否提供學雜費優惠	此欄限定雙聯學生適用， 於國外返校辦理抵免領取證書當學期是否提供學雜費優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赴海外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u>得</u>辦理休學，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u>惟若學生於本校總修業時間未能達學則規定之大學部四年制修業至少四年、大學部二年制修業至少兩年，則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程序，以符合取得學位之標準。</u>	第十條 本校赴海外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應按規定辦理休學，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	經查本校各系所雙聯學位因與國外各校簽訂條約不同，於本校與國外學校的修業期程規定亦有差異，部分系所之雙聯學位學生如出國期間應按規定辦理休學，於校內修業年限恐有未達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四年制修業至少四年、大學部二年制修業至少兩年之風險，故擬修正本條文。

回議程 P.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現行規定)

111.04.13 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09-20 臺教技(四)字第1112302920號文核定

111.11.02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包含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
-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四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 二、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 三、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 四、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20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8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6個月。
- 上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 第五條 擬至境外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四年制學生至少4學期。
 - 二、學士班二年制學生至少2學期。
 - 三、碩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
 - 四、博士班學生至少4學期。
- 上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 第六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辦理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辦理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抵免或採計。

- 五、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共同指導作業須知詳如附件。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含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符合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條 本校赴海外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應按規定辦理休學，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

第十一條 本校赴海外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休學期限內完成學業者，應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註冊日一週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學期。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修讀雙聯學位者，須填具申請表向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出境修業事宜。

第十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國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兩岸教育中心辦理申請資格初審；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件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密封;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

五、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四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1 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 1 學期。

第十五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申請抵免，學生經抵免後符合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六條 雙方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及學分；其以遠距教學合作方式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項規章辦法。

第十八條 經本校遴選赴出國修習課程之學生，具役男身份者，應依內政部「兵役法施行法」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政府出入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位

碩、博士學生論文共同指導作業須知

一、各院、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前來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第六款規定，另行簽訂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草案，並經系(所)主管核章。

二、「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原則上應包括下列各項，其由辦理之院、系(所)依學生論文案件實際需要簽訂草案內容。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

(五)論文撰寫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協議事項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八)其他事項。

回議程 P.25

國內十二間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交換學生/雙聯學位註冊及學雜費繳交規定彙整表

編號	學校	法條/規定來源	交換學生/雙聯學位註冊及學雜費繳交規定
一	臺灣大學	1. 國際事務處網頁 2. 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交換學生-應註冊並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二、雙聯學位-應註冊並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
二	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	一、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雙方協議書若有另訂規範者，得依約定內容辦理。 二、赴國外交換當學期應保有本校學籍且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不得辦理休學、退學或申請提前畢業，若有此等情事發生，立即撤銷交換生資格，且學生須自行負擔姐妹校之學費。
三	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學生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依清華大學學則規定：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 ※清華大學依據雙聯學校不同，有不同繳費規定，依簽定合約規範決定。
四	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三、第四條	一、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五	臺灣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計畫說明網頁-申請流程	一、交換期間仍具本校學籍者 二、參加雙聯學制之學生，出國研習期間仍為本校學生，申請人須於本校及姊妹校雙邊註冊。
		出國手續單	出國研習長達一學期或一學季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雜費(學雜費繳交期間家人代為繳交)。
六	臺北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說明網頁	交換學生-出國研修期間須維持在學學生身分，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手續。

編號	學校	法條/規定來源	交換學生/雙聯學位註冊及學雜費繳交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九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但亦得依簽署聯合學制之院、系(所)與境外合作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 如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
七	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六條	交換學生出國前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或安排他人代為於註冊期限內完成)，並保持每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大學部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延畢生繳交 9 學分學雜費，但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少數特定學校除外，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 ※上述法規適用雙聯學位
八	朝陽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雙聯學位-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僅繳學保費用)，並支付對方學校學雜費； 交換學生-獲選學生須繳交本校學雜費並完成註冊程序，不需另付對方學校學雜費。
九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第三條	未辦理休學者之出國年限應納入修業年限計算；學生出境進修一學期(含)以上者，應以本校在校生身分前往，不得辦理休學。
十	中山醫藥大學	國際事務處-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常見問答	出國交換生不需繳交姐妹校學費。交換生註冊程序和其他同學一樣，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交換期間，仍需依姐妹學校之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雙聯學制生進行雙聯學制費用，學雜費依姊妹校協議事項辦理。
十一	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可委託別人代辦註冊；暑假出境修習不在此限。
十二	逢甲大學	雙聯學制計畫說明網頁	不論交換學生計畫或雙聯學制，皆須於出國研修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回議程 P.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至國外學校進行雙聯學位與交換計畫，在國外修業期間於本校未修課僅辦理註冊之學期，免繳學雜費僅繳納平安保險費。學生返國後未修課僅辦理學分抵免當學期，免繳學雜費僅繳納平安保險費與網路使用費。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校學生至國外學校進行雙聯學位與交換計畫之學雜費繳費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遞移。
第十六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十五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條次遞移。

回議程 P.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現行規定)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 日間部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全額學雜費。延畢生修習超過九學分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二) 進修部學士班：各年級(含延畢生)均繳學分費。
- (三) 日間部碩博士班：各年級(含延畢生)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含延畢生)均繳學分費。

第四條 大學部各學制學生未依學則修滿學分數最低下限者及大學部各學制延畢生（不含僅英檢門檻未通過者）未依學則規定至少修一門課程者，依學則規定大學部各學制最低學分下限繳費。

第五條 研究所各學制若當學期末修習課程亦未辦理休學，依日間部碩士班學雜費基數繳費。

第六條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跨學制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制別收費。

第八條 他校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學制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其項目與對象如下：

- (一) 平安保險費：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
- (二) 網路使用費：各學制在學學生。
- (三) 住宿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
- (四) 實習費：修習實習課程者。

第十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

- (一) 於每學期學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含)之前提出休、退學申請程序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 於加退選截止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提出休、退學申請程序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 (三) 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休、退學申請程序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 (四) 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 (五) 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簽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第十一條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均依本校學則規定，以未註冊論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第十三條 日間部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附表：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學 制	退費基準		退費比例
大學部 〔日間部〕：四技、二技； 〔進修部〕：二技	一般生	1. 〔日間部〕： 依日間部學雜費標準為退費基準。 2. 〔進修部〕： 依大學部學分費×已選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已選學分含依課程科目表預掛課程)	1. 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提出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2. 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3. 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提出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不予退還。
	延修生	1. <u>有修課者</u> ： (1) 〈9 學分以下〉： 依大學部學分費×已選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2) 〈10 學分以上〉： 〔日間部〕以全額學雜費為退費標準； 〔進修部〕依大學部學分費×已選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2. <u>未修課者(不含僅英檢門檻未通過)</u> ： 依大學部學分費×學則規定修學分下限為退費基準；	
碩士專班	1. 〔有修課者〕 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2. 〔未修課者〕 依照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為退費基準。		
碩士班	1. 〔有修課者〕 依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碩士班一般生學分費×實際所修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2. 〔未修課者〕 依照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為退費基準。		
博士班	1. 〔有修課者〕 依博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博士班一般生學分費×實際所修學分數)為退費基準。 2. 〔未修課者〕 依照博士班一般生學雜費基數為退費基準。		

他校每學期上課週數為 16 週或 16 加 2 週執行現況與相關配套措施

一、 他校進行學期上課週數調整之現況

學期週數	大專院校
16 週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 週+2 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15+3 跨領域學習	國立成功大學

大專院校	課程結束	期末考試	彈性學習	寒暑假	成績上傳
臺大、臺師大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始	第 19 週
臺科大、中山大學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18 週	第 19 週始	第 19 週
陽明交大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18 週	第 19 週始	第 20 週
成大	第 14 週	第 18 週	第 15-17 週	第 19 週始	第 20 週

二、 他校進行學期上課週數調整之相關配套措施

(一)、臺大學則適法性修正

台大學則第 20 條原條文規定「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 2 至 3 小時為一學分」，修正條文為「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 18 小時學分為原則，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課程得於 16 週內完成。」；經修改學則並送教育部通過後，調整每學期上課週數為 16 週，同步將行事曆送教育部並獲同意。但強調依大學法仍規定每學分要修滿 18 小時，提醒教授在開課大綱時敘明，不足的 2 小時可改採翻轉教學，如網路、非同步學習等方式因應。

(二)、國立暨南大學配套措施

本校擬將上課週數調整為 16+2 週，期以達到接軌國際與鼓勵自主學習的教育目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但期末兩週由教師實施補充彈性教學，由教師提供學習指引，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即所謂+2 週

(三)、臺灣科技大學學期 16 週+2 週教學設計原則

學期仍以 18 週為原則，課程規劃則尊重授課教師安排以 16+2 週方式進行或維持原本 18 週方式進行：

1. 無論採何種方式，請老師規劃 18 週課程大綱並完成上傳。

2. 若以 16+2 週方式進行教學，則除了 16 週課程外（第 16 週為期末考週），另以下列方式規劃第 17、18 週彈性補充教學活動，並如實設計在課程大綱中，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之爭議：2 週彈性補充教學，可以安排自主學習（含數位學習）、探究、實作與專題、或補救教學、考試等學習活動，成果可計入學期成績。
3. 維持原 18 週方式者，可將期末考試時間訂於最後一週。

(四)、中興大學配套措施



(五)、陽明交通大學配套措施

考量每學期上課週數過長，難與國際接軌，為符應國際趨勢及提供學生更多彈性自主時間，本學期課程預定於第 16 週結束(含學期考試)。為利上課週數順利調整為 16 週，1091 課程安排提醒：

1. 協請各系所教師費心調整課程設計，可參酌國際相關大學授課模式，再精緻化課程邏輯、強化課程核心精神，讓學生能利用更短的時間達到相同的學習效果。
2. 相關教材亦應做適度調整，不宜將相同資料壓縮在 16 週內，造成學生學習負擔且成效不佳。
3. 授課進度表仍維持 18 週，多出的兩週為彈性補充教學週。建議老師可安排參訪活動或自主學習；亦可採預錄課程，並提早預錄完成俾學生於 New E3 教學平台進行學習。
4. 為達精實課程目的，本學期課程教學評量亦將列入課程精實情形之評核，屆時將視評量結果再全盤檢討。
5. 本校鼓勵老師採「混合式教學(Hybrid)」，即採部分實體授課（面對面）及部分 Online（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依照不同需求混合安排。

三、參考資料

1. 國立臺灣大學調整學期上課說明會會議簡報。

https://140.112.161.31/aca_doc/%E8%87%BA%E5%A4%A7%E8%AA%BF%E6%95%B4%E

[5%AD%B8%E6%9C%9F%E4%B8%8A%E8%AA%B2%E9%80%B1%E6%95%B8%E8%AA%AA%E6%98%8E%E6%9C%83.pdf](#)

2. 國立臺灣大學調整學期上課說明會會議影音檔。

<https://youtu.be/LC-F1dXvAPA>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 週加提 2 週彈性教學新聞稿。

https://pr.ntnu.edu.tw/ntnunews/index.php?mode=data&id=19749&type_id=71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式施行 16 週新聞稿。

<https://www.obe.ntnu.edu.tw/index.php/2022/05/05/2022-05-05-7/>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6+2 說明會影音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pgvM63f5jk>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期 16+2 週教學設計原則。<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06-1048-92905,r1416.php?Lang=zh-tw>

7.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說明會簡報檔。

<https://www2.nchu.edu.tw/upfile/editor/files/1120112%E8%AA%AA%E6%98%8E%E6%9C%83%E7%B0%A1%E5%A0%B10111.pdf>

8.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https://sec.ntu.edu.tw/administration_109-2-1minute.html

附件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行事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11 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11年6月01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8日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導師研習	2	3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九月		4	5	6	7 業務會報	8	9 中秋補假	10 中秋節	
	一	11	12 開學(註冊日)	13	14 擴大行政會議	15	16	17	12-16日英文免修申請 12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18	19	20	21 校務會議	22	23	24	
	三	25	26	27	28	29	30	1	
十月	四	2	3	4	5 業務會報	6	7	8	
	五	9	10 國慶日	11	12 行政會議	13	14	15	
	六	16	17	18	19 課程委員會	20	21	22 校慶	22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0	31	1 獎學金會議	2 教務會議 業務會報	3	4	5	
十一月	九	6	7 期中考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學輔會/特推會 行政會議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總務會議	24	25	26	25日完成111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3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二月	十三	4	5	6	7 業務會報	8	9	10	
	十四	11	12	13	14 課程委員會 擴大行政會議	15	16	17	
	十五	18	19	20	21 校務基金會 學務會議	22	23	24	
	十六	25	26	27	28 校務會議	29	30 校慶補假	31	
112 年一月	十七	1	2 元旦補假	3	4 教務會議	5	6	7	7日為20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十八	8	9 期末考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16 寒假開始	17	18	19	20 調整放假	21 除夕	19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9日-29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2 初一	23 初二	24 初三	25 春節補假	26 春節補假	27 調整放假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1/30-2/3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二 年二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11年12月01日 4日為1/27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導師研習	17	18	
	一	19 開學(註冊日)	20	21	22	23	24	25	20-24日英文免修申請 20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26 調整放假	27 和平紀念	28	1 業務會報	2	3	4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4日為2/27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原2/18調整至3/4)
三月	三	5	6	7	8 擴大行政會議	9 總務會議	10	11	
	四	12	13	14	15 校務基金會	16	17	18	
	五	19	20	21	22 校務會議	23	24	25	25日為4/3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
	六	26	27	28	29 課程委員會	30	31	1	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四月	七	2 調整放假	3 兒童節	4 清明節	5 業務會報	6	7	8	
	八	9	10	11	12 業務會報	13	14	15	
	九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19 期中考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20 期中考	21 期中考	22 期中考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	30	1	2	3 學輔會/特推會 業務會報	4	5	6 校園徵才博覽會	5日完成112上教師授課人力
五月	十二	7	8	9 獎學金會議	10 行政會議	11	12	13	13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14	15	16	17 學務會議	18	19	20	
	十四	21 畢業考	22 畢業考	23 畢業考	24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25 畢業考	26 畢業考	27 畢業考	22-27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十五	28	29	30	31 業務會報	1	2	3	2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六月	十六	4	5	6	7 擴大行政會議	8	9	10 畢業典禮	
	十七	11	12	13	14 教務會議 校務基金會	15	16	17 期末考	17日為23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
	十八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 校務會議	22 端午節	23 調整放假	24	22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5 暑假開始	26	27	28	29	30	1	30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七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日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每學期授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方式各系所師生意見調查結果

一、 教師意見

類別	優點	缺點
維護教學品質	1. 教學內容可以更廣泛且精實，可以讓學生集中學習之後可以有時間準備報告 2. 彈性教學（實體或線上），可因應各種變化 3. 有助於學生探究和自主學習機會 4. 能提升銜接下學期實習之教學課程品質，有利於課程的銜接及安排	1. 影響學生實習時數及實作能力涵養（實作實驗課程難以使用線上教學，學生無法實際操作） 2. 學生的自學動機與能力可能不一，少許學生會認為最後二週可以放鬆學習態度 3. 對於技職體系的實作課程較多，擔心學生可能跟不上進度及吸收不易
教學安排	1. 老師排課可以更有彈性，讓學生集中學習 2. 在需銜接下學期實習之教學課程能有幫助，教師可在兩週彈性教學時間內進行學生實習前的準備及複習，使學生於實習前能有充裕時間複習及演練照護技術	1. 教師需更花心思及時間來設計教學方法，以期達到教學品質 2. 簡短教學時程影響教學內容的完整性 3. 實作課（18W）與其他課程（16+2）結束時間不一致，醫院或機構的實習時間安排更為困難
師生互動及輔導	1. 彈性教學（實體或線上），依照學生學習狀況，做出個別輔導 2. 師生互動可以擴大到校外，不一定要侷限在校內	1. 減少被動學生與老師的面對面溝通 2. 考試後學生上課動機參與度會削弱，可能會降低學習成效
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是否與老師的教學模式有關，因應數位化或遠距教學，會需要硬體設備（個人），增加硬體設備需求	
其他	1. 建議執行前需進行各系所教學小組共識會議，且需經小組內全部成員同意進行課程教材整合，避免組內教師爭議。 2. 應清楚訂定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的點名制度或參與方式，即使是非同步二週也應視為正式的到課率計算（建議須列入學則） 3. 學費計算方式有待商議 4. 線上考試會導致很多問題，需考量到考試的準確度、公平性	

二、 學生意見

類別	優點	缺點
維護教學品質	1. 可增加學生多元回饋教學成效 2. 可讓學生在集中學習後，有足夠時間準備報告	1. 覺得課程太緊會影響教學及學習品質，需重新調整學期課程內容進度 2. 碩博班最後 2 週幾乎是同學學習報告，面對面討論會比視訊成效好
師生互動及輔導	1. 現行溝通軟體多元，不受時空限制，都可達成良好的成效 2. 透過課前說明，應不會影響師生互動及輔導	1. 同步教學和非同步教學之師生互動及輔導效果，皆不及實體課程 2. 期末考試後學生自主上課動機參與度會降低，最後二周課程較缺乏意願完成
學習壓力	1. 若教師課程進度及內容逐週安排適當，不太會造成影響 2. 學生能更緊密配合課程進度，有效吸收課程內容	1. 因時間變得緊湊，課業跟不上，會導致學習壓力變更大 2. 準備考試的時間減少
其他	1. 建議各科老師先行將檔案上傳，以供學生預習 2. 妥善溝通刪減安排課程內容，避免部份師長將不必要課程也一起濃縮或有加課情節 3. 建議各學制、各科目老師要統一，避免發生後兩週彈性課程有些線上有些實體(實作)，需來回奔波，且住宿問題也要考量影響性。	

三、 教師及學生回覆意願調查結果

身份別	同意	不同意
教師	82.68% (105 人)	17.32% (22 人)
學生	84.00% (588 人)	16.00% (112 人)

回議程 P.26

回議程 P.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 紅字表示放假日 2. 原住民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二 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5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12年6月01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8日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導師研習	1	2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九月		3	4 新生入學講習	5 新生入學講習	6 新生入學講習 業務會議	7	8	9	4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8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11日-15日英文系修申請
	一	10	11 研學(註冊日)	12	13 擴大行政會議	14	15	16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3日為10/9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
	二	24	25	26	27 校務會議	28	29 中秋節	30	
十月	四	1	2	3	4 業務會議	5	6	7	
	五	8	9 調整放假	10 國慶日	11 行政會議	12	13	14	
	六	15	16	17	18 課程委員會	19	20	21	2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校務	
	八	29	30	31	1 業務會議 教務會議	2	3	4	期中考週(16+2週課程)
十一月	九	5	6	7	8 學輔會/研學會 行政會議	9	10	11	期中考週(18週課程)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19	20	21	22 總務會議	23	24	25	24日完成112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26	27	28	29	30	1	2	2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二月	十三	3	4	5 校務會議	6 業務會議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課程委員會 擴大行政會議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學務會議	20 校務基金會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校務會議	28	29 校務補假	30	期末考週(16+2週課程)
	十七	31	1 元旦	2	3 教務會議	4	5	6	
一一三 年一月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14	15 寒假開始	16	17	18	19	20	19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5日為112學期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12年二月						1 學期開始 課程進修	2	3	威爾蒙特校利專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12年12月01日
		4	5	6	7	8 調整放假	9 除夕	10 初一	3日為8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11 初二	12 初三	13 春節補假	14 春節補假	15	16	17	6日-15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一	18	19 開學(註冊日)	20	21	22	23	24	16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29	1	2	19-23日英文免修申請
三月	三	3	4	5	6 農曆春節	7	8	9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四	10	11	12	13 擴大行政會議	14 總務會議	15	16	
	五	17	18	19	20 校務委員會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師範委員會 校務會議	28	29	30	3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31	1	2	3 業務會議	4 兒童、清明	5 清明補假	6	
四月	八	7	8	9	10 行政會議	11	12	13	期中考週(16+2週課程)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期中考週(18週課程)
	十	21	22	23	24 教務會議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1 業務會議	2	3	4 校園人才博覽會	3日完成112下教師授課人力
五月	十二	5	6	7	8 學務會/特種會 行政會議	9 教學委員會	10	11	1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畢業考	21 畢業考	22 畢業考 師範委員會	23 畢業考	24 畢業考	25 畢業考	20-24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十五	26	27 學務會議	28	29	30	31	1	31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六月	十六	2	3	4	5 業務會議 校務委員會	6	7	8 畢業典禮	期末考週(16+2週課程) 8日畢業生離舍
	十七	9	10 端午節	11	12 教務會議 擴大行政會議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校務會議	20	21	22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22日學生宿舍期大搬遷
		23	24 暑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28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30	1	2	3	4	5	6	
七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日為1131學期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u>本校以外</u>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u>項兼職</u>範圍<u>及得兼任之職務</u>，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u> <u>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或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者，則不屬兼職範圍。</u>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u>政府</u>機關（構）、<u>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十八點但書移列至第二項後段規範，並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但書移列至第三項。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兼職數目，以不超過<u>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u>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u>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u>	一、基於部分兼職係屬非固定、經常、持續，又兼職時數業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爰教師兼職數目，除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參酌

<u>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u>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範，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之外，原則不予規範。 二、但書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二項後段規範。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教師兼職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分別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任行政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業明定於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二項，爰本點予以刪除。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十九、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點次變更。
二十、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及兼任行政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u>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u>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 <u>(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	(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u>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u>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含金錢給付、財務給付)</u>。<u>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u>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	---	--

	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u>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u>	
二十一、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u>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u>，不在此限。 <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u>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u>報酬。</u> 二十二、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點次變更。
二十三、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寒暑假期間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u>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教師寒暑假兼職時數規範。

二十四、本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u>表</u>之限制。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u>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	二十五、本校教師<u>(含兼任行政職務者)</u>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u>及講座鐘點費</u>支給<u>規定</u>之限制。 <u>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u>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二項後段規範。 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增列第二項但書。
二十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十一點第一項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第十款。 （二）考量教師授課科目教學評量級分可能會因評量之學生人數多寡而有差異，爰第十一款修正為教師授課科目之平均教學評量級分，較具參考依據。 （三）現行規定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或行政中立之虞。 (十)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十一) 教師授課科目平均教學評量級分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十二)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十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十三)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十六、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u>七</u>點至第<u>十一</u>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u>，並應副知	二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序文引用規範及第一款文字。

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u>二十八、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准。</u> <u>(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 <u>(三) 有第二十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 <u>(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u> <u>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之限制。</u> <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增訂。

<u>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		
<u>二十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 <u>(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 <u>(二) 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 <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增訂。
<u>三十</u>、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點次遞移。
<u>三十一</u>、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	點次遞移。

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三十二、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	三十、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點次遞移。

此限。		
	三十一、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一、本點刪除。 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規範。
三十 <u>三</u> 、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點次遞移。
三十 <u>四</u> 、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u>與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 不得借調，其 <u>兼職與</u> 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三、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 <u>及兼職</u> ，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一、點次遞移。 二、規範對象增列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為完備。 三、考量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相關事宜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爰渠等人員兼職規範修正為得比照辦理。
三十 <u>五</u> 、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四、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點次遞移。
三十 <u>六</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三十 <u>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現行規定）

92年7月30日91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通過
93年3月15日9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94學年度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97年1月16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10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5年6月22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7、19、21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超過四年者，除係任期職務外，如有特殊情況，須專案提校教評會同意；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即隨原職效期中止。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無正當理由，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者僅以一次為限。

十一、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該借調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十四、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五、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十六、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務給付）。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十五、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 (十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二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參、兼課

-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三十、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三十三、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四、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吸取國外學術新知，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 <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相關規定</u> 訂定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吸取國外學術新知，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教育部台(八十六)文(2)字第八六〇九七七二一號函訂定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訂定之法規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點未修正。
三、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具 <u>下</u> 列資格： (一) 連續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並擔任與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二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曾獲本校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在三個月以內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如依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後再行申請。	三、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具左列資格： (一) 連續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並擔任與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二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曾獲本校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在三個月以內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如依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後再行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語文能力條件，比照 <u>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u>	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語文能力條件，比照「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	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廢止，有關公務人員訓練

<u>行細則</u>有關進修、研究人員規定標準辦理。	習要點」有關進修、研究人員規定標準辦理。	進修事項係規範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爰修正法規名稱。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中心)、院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學校核准。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但不得因而要求請增員額。 <u>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度五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u> 教師申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除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者外，應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向<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提出申請。 第一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任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總人數合計不超過所屬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中心)、院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學校核准。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但不得因而要求請增員額。 教師申請<u>科技部</u>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除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者外，應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向<u>科技部</u>提出申請。 第一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任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總人數合計不超過所屬學院(含中心)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經核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臺教人(三)字1114203165 號函規定略以，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之教師，至遲於前一學期(或每年特定月份前)提出進修或研究計畫為原則，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審查機制)審議通過後，循程序核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查科技部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第三項修正機關名稱。 三、現行規定第三項至第六項遞移至修正規定第四項至第七項。 四、第七項： (一) 依現行本校學術單位設置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校教師升等係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教學、服務成績之審查標準及程序之準用規範。

學院(含中心)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經核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配合學校及系(所、中心)之中長程計畫、師資結構及培育計畫，由學院(含中心)依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訂定積分標準，送院級(含中心)教評會審查排定優先順序。教學、服務、<u>研究</u>成績之審查標準及程序得準用<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u>規定辦理。	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配合學校及系<u>科</u>所中心之中長程計畫、師資結構及培育計畫，由學院(含中心)依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訂定積分標準，送院級(含中心)教評會審查排定優先順序。教學、服務成績之審查標準及程序得準用<u>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u>規定辦理，<u>並自訂研究成績之審查標準</u>。	
六、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計畫書及語文能力條件等相關文件等向所屬系(所、<u>中心</u>)申請，審查通過後，連同相關審查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	六、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計畫書及語文能力條件等相關文件等向所屬系<u>科</u>所申請，審查通過後，連同相關審查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	依現行本校學術單位設置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七、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期間規定如下： (一) 講學、研究者以一年為限。 (二) 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碩士	七、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期間規定如下： (一) 講學、研究者以一年為限。 (二) 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碩士	本點未修正。

學位者以二年為限。 (三) 未能依核定計畫完成者，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並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構）之證明，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延長之，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學位者以二年為限。 (三) 未能依核定計畫完成者，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並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構）之證明，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延長之，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期滿返國後應回本校服務。 <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u> 帶職帶薪部<u>分</u>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部<u>分</u>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本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補助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期滿返國後應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本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補助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臺教人(三)字1114203165 號函規定略以，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之教師，應於返校服務一定期間內就從事之研究或進修提出書面報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發表進修或研究成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項。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九、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國內全時進修、研究，應於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留職停薪期間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原則，期滿後得以延長一次，一次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限，留職停薪部<u>分</u>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本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補助、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聘代課教師之薪津與代課鐘點費，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九、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國內全時進修、研究，應於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留職停薪期間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原則，期滿後得以延長一次，一次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限，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本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補助、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聘代課教師之薪津與代課鐘點費，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現行規定）

87 年 1 月 13 日 86 學年第五次校教評會通過

87 年 7 月 7 日 86 學年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 年 3 月 21 日 88 學年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17 日 93 學年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八點通過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九點通過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點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點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吸取國外學術新知，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教育部台(八十六)文(2)字第八六〇九七七二一號函訂定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三、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具左列資格：

(一) 連續任職本校三年以上，並擔任與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二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曾獲本校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在三個月以內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如依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後再行申請。

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語文能力條件，比照「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有關進修、研究人員規定標準辦理。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中心)、院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學校核准。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但不得因而要求請增員額。

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除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者外，應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第一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任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總人數合計不超過所屬學院(含中心)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經核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配合學校及系科所中心之中長程計畫、師資結構及培育計畫，由學院(含中心)依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訂定積分標準，送院級(含中心)教評會審查排定優先順序。教學、服務成績之審查標準及程序得準用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並自訂研究成績之審查標準。

六、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計畫書及語文能力條件等相關文件等向所屬系科所申請，審查通過後，連同相關審查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

七、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期間規定如下：

(一) 講學、研究者以一年為限。

(二) 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

(三) 未能依核定計畫完成者，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並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構)之證明，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延長之，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期滿返國後應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本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補助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九、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國內全時進修、研究，應於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留職停薪期間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原則，期滿後得以延長一次，一次最多以一學期或連續六個月為限，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本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補助、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聘代課教師之薪津與代課鐘點費，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台(88)審字第八八一二三四九六號函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台(89)審字第八八0一一七0

九號函同意備查，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實施

本校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台(89)審字第八九一三七五五0號函准予備查，自九十年二月一日實施

本校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審字第八七0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教師教學服務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其教學成績佔總分三分之一，服務成績佔總分三分之二。
- 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以著作申辦教師資格者，以研究成績為總成績，不計算教學服務成績。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以服務本校之績效為優先；是項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計分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審核程序如后：
- 一、教師填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自評)後，連同著作及相關證件、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 二、系(所、中心)受理後，由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召集組成審查小組五至九人，負責查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所填列事蹟及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查核、學生評鑑、行政主管查核、行政人員查核、其他和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
成員應包括列舉事實相關之教師同儕、行政人員(含主管)、其他和教學、服務有關之人員。查核結果依序送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參考，並決定分數。
 -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資料依序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連同相關資料依序送校教評會再審。
 - 五、校教評會審議決定成績，通過後由人事室依序將送審資料報教育部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姓名		系中心 所別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申請 資格 審查 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申請日期及 簽章:
計分類別	項目	最高配分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初 評分數	院教評會複評 分數	校教評會再評 分數	計	分	說	明
教 學	學生評量	3					1.以申請教師最近三年之評量值平均計算，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取四捨五入。 2.當學期末評量者不計。 *本評量表評值即為學生對教師之反應評鑑			
	專業教學能力之 自我評量或及其 改善措施之自我 執行。	2					由教師自我評量，超過 1.6 分應有具體事證。			
	教學計畫品質評 量、班級經營之 同 儕 評 量	3					1 同儕係指相關學群(院)之教師。 2 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量，超過 2.4 分應有具體事證。			
	配合本校教學理 念	2					有關提昇或改善教學事項，申請教師自行列舉，至多二項，每項視實證核給 0-2 分。			
	小 計	10								
服 務	兼 行 政 工 作	20					兼行政主管、特別助理、學程負責人、教學單位學生 800 人以上之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簽准減授時數者，每年得 2 分,至多採計 16 分。			
	兼導師						1.83 學年以前未作導師評量之年度以年資計，擔任一年得 1 分。 2.84 學年以後，導師評值成績合格者得一分，主任導師之評值以列舉方式，由學務處評量。 3.兼導師至多採計 5 分。			
	其他列 舉事項						申請教師自行列舉有關參與及促進系（中心）、所務及校務發展之具體事實，至多十項，每項視實證核給 0-2 分。			
	小 計	20								
蓋	章		申請人：	系所〈中心〉主 管：	學院院長：	校長：	1.教學服務成績合計 21 分為及格。 2.教學服務成績評分如超過 24 分者，應提出具體優良事證。			

附註：1.本表適用於申請升等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佔資格審查總成績 30%)。及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2. 本表各項計分均以教師本級(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為限。

3.教學與服務各項事實，請在考核表附表→**績效事實表**填寫，並檢附**具體事實資料**或填舉佐證人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

姓名		系所 〈中心〉別		職稱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申請 資格 送審 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績效起 訖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及簽章:			
項 目	具	體 事 實							評 分		備 註		
									自評	初評		複評	再評
學生評量													評值分數請教學業務組填妥後在本欄蓋章。
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 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 之自我執行													
教學計畫品質評量、 班級經營之同儕評量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1												至多二項，請檢附具體事實資料或 填舉佐證人員。
	2												
小 計													
兼 行 政 工 作													兼行政工作請人事室核對後在本欄 蓋章。
兼 導 師													兼導師請學務處填妥後在本欄蓋 章。
服 務 其 他 列 舉 事 項	1												至多十項，請檢附具體事實資料或 填舉佐證人員。
	2												
小 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服務項目其他 列舉事項採認參考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列舉事項如係兼行政主管或兼導師職責範圍內工作，以不予重複採認為原則。
- 二、辦理學術活動得採認計分，如僅參加學術活動者，以不予採認為原則。
- 三、有關相關專業團體服務，如擔任學會理事、委員會委員等合併計分（請敘明專業團體及年度）。
- 四、校友服務事項合併計分（請敘明年度）。
- 五、應邀擔任專題講座合併計分（請敘明場次）。
- 六、學校及醫療機構學術服務，如擔任口試委員、審查委員等合併計分（請敘明機關學校及年度）。
- 七、擔任校內外招生委員合併計分（請敘明考試名稱及年度）。
- 八、擔任校內外招生命題委員合併計分（請敘明考試名稱及年度）。
- 九、擔任各委員會推選委員合併計分（請敘明委員會名稱及年度）。
- 十、擔任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監考人員，參與試務工作且未有違失情形合併計分（請敘明年度）。

回議程 P. 2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實習課程
增補

申請日期：112年03月09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 以上 人 ☐ 助理教授級 ☐ 以上 人 ☒ 講師級 ☐ 以上 1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 以上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 以上 人 ☐ 研究助理級 ☐ 以上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一)、依111學年第二學期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12.03.09)決議辦理。 (二)、關於本系課程因理論與實務結合，需聘請有臨床經驗知專責 教師，特別是實習課程上須仰賴該教師協助督導並於全省實習站巡迴。如 此可同時減輕專任教師之實習教學負擔，以使其有充裕時間進行教學精 進、研究及專業服務。 二、現況分析：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師資需求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5">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115 年</th> <th>116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研究(含實習)</td> <td>60%</td> <td>60%</td> <td>60%</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執行校層級計畫及各項行政業務</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系所教學資源</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教學研究(含實習)	60%	60%	60%	60%	60%	執行校層級計畫及各項行政業務	20%	20%	20%	20%	20%	系所教學資源	20%	20%	20%	20%	20%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教學研究(含實習)	60%	60%	60%	60%	60%																										
執行校層級計畫及各項行政業務	20%	20%	20%	20%	20%																										
系所教學資源	20%	20%	20%	20%	2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元，年計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本學經 111 學年 1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申請人：黃俊清 助理員：杜玲綢 翁仕明 洪論評 陳偉傑 周政玲 會辦→人事室： 會簽意見如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校長吳淑芳 112.3.23																														

- 一、本案係語聽系增補實習課程教學人員1名，依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講師級進用為原則，教學單位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進用申請書經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 二、本申請書經鈞長核准後，擬提行政會議審核。